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57 号 提案的答复

衡农提复〔2024〕9号（B类）

民建衡阳市委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，夯实粮食安全根基”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，到2023年五个年度里，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达33.34亿元，共建成210.37万亩高标准农田，建设任务和资金投入均居全省前列。也作出了一些努力和成效，下一步我们也将根据您的建议继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。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，科学合理布局。我市农田面积非常宽广，且各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愿都非常强烈，但每年资金总量有限，能够实施的面积也有限，无法完全顺应群众的期盼和基层的工作积极性，但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引导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衡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整体规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水土资源条件好的区域、集中连片好建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并深入

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坚持“三下三上”流程，尽量使项目选址更科学更合理。并且当前我市正在开展《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》编制工作，届时将会更多地向还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倾斜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在实施过项目建设的地区重复实施会造成资源浪费、加剧资源分配的不均衡性，因此，已完成建设的并上图入库的区域不再重复立项，但对于年代久远、超过设计使用年限、损毁确实严重的，也要在实事求是、扎实调研并且充分征求基层及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复改造提质。

二、强化多元投入，落实资金保障。近年来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不断提高，其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从不低于1600元/亩，拟提升至今年的新建不低于3000元/亩，改造不低于2600元/亩。同时我单位也在积极探索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投入方式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2024年将吸纳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本1.8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当前我市资金拨付进度整体偏慢，市县两级资金配套也难以落实，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经济增长乏力，财政压力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，仍努力保障农田建设项目资金，曾于1天内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7153万元，拨付进度在稳步提升。农业农村部门也在积极汇报对接，强化资金保障，确保尽快落实建设资金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成为“民心工程”。

三、强化制度保障，确保高质高效。一直以来，我市高

标准农田坚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、合同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结算审核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，靠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管事。同时，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都在致力于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效果。去年9月至11月，在黄艳娥副市长的带领下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相关同志，分6个调研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县市区每周开展1次常态化实地调研指导。同时我们接受了省审计监督，并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。我们印发了《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投标文件上拟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每72小时要在现场刷脸打卡一次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每人每月现场打卡不得少于6次，并于今年1月底-2月初，对全市范围内的项目区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督查，强化对挂靠、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四、强化科技赋能，夯实人才支撑。近年来，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强化科技赋能，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充分吸取先进地区经验，加入更多绿色农业、生态农业、智慧农业的技术成果运用，积极引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。同时不断加强与兄弟部门间的信息共享，今年初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制定了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、验收及信息共享的规定》（衡农联〔2024〕1号），逐步将未建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。注重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充实队伍力量，市局农田建设与农垦科有工作人员10

人，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人，同时，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级业务培训，各县市区农田建设力量也不断增强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陈韵壕

联系电话：8180420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